

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下午 2 時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徐雪玉、魏嘉賢、張美慧、楊華美、胡仁順、謝國榮、韓林梅

徐子芳、吳東昇、傅國淵、鄭寶秀、邱光明、林品仰、林則施

林源富、黃 馨、吳建志、鄭乾龍、詹金富、黃玲蘭、鍾素政

笛布斯·顓賚、李正文、周駿宥、蔡依靜、林正福、林玉芬

哈尼·噶照、程美蓮、簡智隆、金淑敏

請 假：

列 席：

花蓮縣警察局：呂世明局長

王文生主任秘書、林永勝督察長、花蓮分局陳文彬分局長、
吉安康健浚分局長、新城吳思翰分局長、鳳林李宗儒分局
長、玉里林俊廷分局長、刑事大隊郭有志大隊長、保安隊
陳信成隊長、交通隊張博皓隊長、少年隊韓修愛隊長、婦
幼隊劉永鑫隊長、行政科黃忠賢科長、保安科吳國經科長、
訓練科李重德科長、外事科陳奕矜科長、後勤科吳家來科
長、保防科王張龍興科長、防治科張世霖科長、鑑識科呂
政鴻科長、勤務中心溫俊明主任、公關科黃英田科長、秘
書科蕭地利科長、資訊科顏東勝科長、法制科廖垂堂科長、
管制中心張坤鳳主任、人事室吳明哲主任、政風室蘇坤堂
主任、會計室方閏玲主任

主計處：阮靜如處長、鐘苗銘副處長

李毓琳科長、陳素莉科長、周雅萍科長、林淑卿科長、余
瑞璇科長

本會秘書長陳德惠、主任余玉琳、主任譚進成、秘書劉宋彬

主 席：張峻議長

紀 錄：林美茹

一、報告事項

陳秘書長德惠報告：開會時間已到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報告：會議開始，本次會議之議程為：警察局、主計處工作
報告及意見交換。

二、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

(一)警察局工作報告（詳如議事錄）。

(二)主計處工作報告（詳如議事錄）。

(三)意見交換（詳如議事錄）。

散會：112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7 時。